附件3

申报材料填写指引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材料填写指引

（一）申报表。除申报单位基础信息外，主要着重体现申报单位的工作基础和建设思路。其中：

1.首页-项目类别。除申报单位已建设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情形的，均勾选新建项目。

2.首页-申报专业（职业工种）。申报职业工种不能为院校专业名称，应对照最新职业分类大典填写规范职业工种名称并可标注代码，暂未列入的新职业可参照相近职业（工种）分类。申报专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个，并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3.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第三部分）。全部申报建设专业（职业工种）应一一进行建设目标拆解，填写项目组构成、建设目标、建设期年度建设内容与验收要点等。

4.表4-2投入预算汇总表。此表填写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年建设期内资金投入总预算及来源，建设期自第一笔中央财政补助金下达之日起算。中央财政补助（就业补助资金）栏严格按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分类分档对照表》进行填写，根据申报的职业（工种）分类有所区别。地方财政配套投入暂按中央财政补助的50%进行填写，后续以实际政策制定情况为准。填写时注意行与列之间的逻辑关系。

5.附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内容应包括组织架构（部门设置）、部门职责、人员分工和职责，以及培训、评价、竞赛、资产（设备）、师资、学员、财务、安全等管理制度。

6.附件-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内容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等有关要求，体现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等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的合法有效证件[其中（1）至（4）满足其一即可]（1）营业执照。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职业培训机构开办资质文件。

（5）提供近3年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或失信联合惩戒的佐证材料。

2.培训基础能力证明材料。

（1）场地设施条件。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新建项目申报职业工种能满足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的需要。应提供办公场所、教学场地、实训室设备布局等平面图（标注功能区、各区域面积、总面积），及房产证、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合同（证明）其中之一作为使用产权证明。

（2）实习实训条件。提供实训设备清单，佐证具有与申报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

（3）师资队伍建设。应提供专兼职师资名单、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等佐证材料。

（4）培训工作开展。提供近三年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重点体现以下内容（如有）：一是培养高技能人才需求相适应的培训课程体系建设情况；二是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承担标准开发任务等情况。已建项目需提供申报职业工种年度开展培训3000人才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1000人次的佐证材料；三是技能人才培训与评价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3.交流合作情况证明材料。提供与大、中型企业或院校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的佐证材料（原则上不少于5家）。包括合作协议、培训实习就业方案、师资互派、培训实习基地建设等。

4.申报专业（职业工种）具体建设方案。重点围绕申报表中填写内容进一步细化。一是在专业建设方面申报专业原则上应有5个及以上，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具有示范性。二是在目标设立方面，申报专业建设进度安排合理，建设目标应既有总体目标，又有阶段目标，且科学量化可行，能为推动全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规模化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奠定基础。三是组织管理方面，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健全，体系完备，运行有效。

5.配套支持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对项目建设给予配套支持的证明文件，包括人员配备、设施设备、制度建设、资金投入等项目建设给予配套支持，包括不限于单位预算编制、内部会议决议等。

（2）当地配套支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或已经有文件规定对项目建设给予配套资金投入，以及场地投入使用、编制增加、税费减免等。

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填写指引

（一）申报表。除申报单位基础信息外，主要着重体现申报单位工作基础和技能大师工作业绩。其中：

1.首页-工作室职业（工种）。应对照最新职业分类大典填写规范职业工种名称并可标注代码，暂未列入的新职业可参照相近职业（工种）分类。

2.首页-工作室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填写取得的最高级别技能类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工作室面积和基本设施。应为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安排专用于工作室开展工作的场所面积和相关设备，不包含公共使用的办公室、会议室、车间等场所面积和通用生产、办公设备。

4.技能大师工作业绩情况。

（二）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的合法有效证件[其中（1）至（4）满足其一即可]

（1）营业执照。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职业培训机构开办资质文件。

（5）提供近3年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或失信联合惩戒的佐证材料。

2.工作室领办人能力证明材料

（1）技能水平证明材料。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或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等，提供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奖项称号荣誉证书。如有其他重要证明材料也可以一并提供。

（2）行业贡献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领办人在该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形式不限。

（3）近三年带徒传技和技术攻关佐证材料。重点体现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推广活动和学生学徒、技培生等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情况，原则上应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8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3.工作室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1）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和职责，以及培训、资产（设备）、师资、学员、财务、安全等管理制度。其中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内容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等有关要求，体现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等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2）场地设施条件。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场地规模和设备实施能满足定期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需求。应提供办公场所、教学场地、实训室设备布局等平面图（标注功能区、各区域面积、总面积），及房产证、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合同（证明）其中之一作为使用产权证明。提供实训设备清单，佐证具有与申报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

（3）团队成员情况。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应技术职称、技能等级、技能荣誉（或奖项）等证书。

4.资金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对项目建设给予配套支持的证明，包括人员配备、设施设备、制度建设、资金投入等项目建设给予配套支持，包括不限于单位预算编制、内部会议决议等。

（2）当地配套支持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或已经有文件规定对项目建设给予配套资金投入，以及场地投入使用、编制增加、税费减免等。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2024年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证明。

三、其他事项

（一）已建国家级基地项目申报的，需在自查基础上同时报送项目建设考核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考核评估基本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管理运行情况、培训效能发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包括申报表和佐证材料，应分别装订成册。申报单位、主管单位在首页、申报单位意见处等相应位置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应制作目录并标注页码，由申报单位在首页及骑缝处加盖公章，如另行制作封面的，封面页应包含相应项目申报表首页信息项。

（三）电子版材料应提供申报表、佐证材料的word和PDF版各一份，其中PDF为已盖章扫描版本。文件命名规则为“申报项目类型（基地或工作室）-申报单位名称-材料类型（申报表或佐证材料）”，存入专用U盘和纸质版材料一并提交。